

中国普惠金融

的架构、缺陷与对策

ZHONGGUOPUHUUIJINRONG
DE JIAGOU QUEXIANYUDUICE

高彦彬◎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中国普惠金融的 架构、缺陷与对策

高彦彬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普惠金融的架构、缺陷与对策/高彦彬著.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16.1
ISBN 978-7-207-10667-4

I. ①中... II. ①高... III. ①金融体系—
研究—中国 IV. ①F8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27005 号

责任编辑:姜海霞

封面设计:张涛 李德斌

中国普惠金融的架构、缺陷与对策

高彦彬 著

出版发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号楼

邮 编 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电子邮箱 hljrmcbs@yeah.net

印 刷 黑龙江艺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0

字 数 380千字

版 次 2016年2月第1版 2016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7-10667-4

定 价 4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451) 82308054

法律顾问: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哈尔滨分所律师赵学利、赵景波

内 容 简 介

普惠金融是能够全方位地为社会所有群体(尤其是弱势群体)提供有效服务的金融体系,其架构由普惠金融“需求者”和普惠金融“供给者”构成。其中普惠金融“需求者”包括中小企业、“三农”客户等低收入群体,普惠金融“供给者”包括各种类型的金融机构。本书从普惠金融“需求者”和普惠金融“供给者”的双重视角,系统描述中国普惠金融架构的现状,深入探讨中国普惠金融架构存在的问题及其成因,详细论证了优化中国普惠金融架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最后,以普惠金融和金融结构等理论为指导,分别从微观层面、中观层面与宏观层面,提出优化中国普惠金融架构的政策建议,从而可以科学认知普惠金融的合理架构,并能够为中国普惠金融的规范发展提供理论支持。

前 言

1976年,孟加拉国的著名教授穆罕默德·尤努斯创立了普惠金融理念——贷款是一种人权,所有人(无论是穷人还是富人)都应该成为金融服务的受益人。2005年5月在日内瓦举行了全球关于普惠金融体系的启动大会,该会议的成果是正式提出了“构建普惠金融体系”。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发展普惠金融”,之后,普惠金融发展问题备受政府和学术界的关注。

普惠金融是金融理念的一次创新,社会各阶层和群体都拥有平等地享有金融服务的权利。政府应致力于优化普惠金融架构,促使金融机构为广大贫困农户、中小企业、弱势群体提供金融服务。据此,本书对中国普惠金融的架构、缺陷进行探索与研究,并提出一系列相关政策建议和措施。全书共分9章:

第1章,导论。本章介绍了本书选题的背景、研究意义,研究内容、研究方法以及可能的创新之处,确立了本书的基本框架。

第2章,国内外研究综述。本章通过对国内外相关文献进行归纳,分析当前研究成果的局限性,确立了本书的研究主题。

第3章,研究的理论基础。本章界定了普惠金融的概念,介绍了普惠金融的基本架构,回顾了小额信贷原理、企业融资理论、金融结构理论等,奠定了本书研究的理论基础。

第4章,中国普惠金融的基本架构。本章注重实证研究,该部分介绍了



普惠金融在中国的发展状况,分别对农村与中小企业普惠金融的需求现状进行考察,并对农村与中小企业普惠金融的供给现状进行系统分析。

第5章,中国普惠金融架构存在的问题。中国普惠金融架构的供给方由小额信贷、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国有商业银行、网络银行以及网络借贷等金融组织体系构成,本章阐述了中国普惠金融架构各组成部分的作用,重点剖析了它们各自的局限性。

第6章,中国普惠金融架构问题的成因剖析。本章分别从供给方面、需求方面、环境方面和政策方面探讨了中国普惠金融架构问题的形成原因。

第7章,优化普惠金融架构的必要性。本章主要从供给方面阐明了优化普惠金融架构的必要性,具体从中小企业的角度和农村金融的角度进行分析,特别是对普惠金融对农业经济的影响进行了实证分析。

第8章,优化普惠金融架构的可行性。本章论证了中国发展普惠金融的优势、民间金融的助推作用和网络金融的拉动作用,并介绍了国外经验与借鉴国内实践与启示,系统阐明了优化中国普惠金融架构的现实可行性。

第9章,优化普惠金融架构的建议。本章是本书的研究结论,设计出了中国普惠金融的基本架构,分别从微观层面、中观层面和宏观层面提出了优化中国普惠金融架构的政策建议与各种措施。

本书在资料收集和调研过程中,得到了上海吕珊珊的大力协助;在排版和印刷过程中,是黑龙江人民出版社的姜海霞老师缜密睿智地编排,才使得本书更臻完善。在此,本人表示诚挚的感谢!

囿于本人学术水平、资料来源以及研究条件等因素限制,书中多有疏漏之处,期待同仁与读者批评指正。

高彦彬

河南理工大学

2016年1月

目 录

第1章 导论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意义	(2)
1.3 研究内容	(3)
1.4 研究方法	(4)
1.5 创新之处	(4)
第2章 国内外研究综述	(6)
2.1 国外研究综述	(6)
2.2 国内研究综述	(18)
2.3 相关研究评述	(28)
第3章 研究的基础理论	(30)
3.1 普惠金融的内涵	(30)
3.2 小额信贷原理	(34)
3.3 企业融资理论	(38)
3.4 金融结构理论	(40)
第4章 中国普惠金融的基本架构	(48)
4.1 普惠金融在中国的发展	(48)
4.2 中国普惠金融需求分析	(52)
4.3 普惠金融供给分析	(69)
第5章 中国普惠金融架构存在的问题	(88)



5.1 小额信贷的问题	(88)
5.2 村镇银行的问题	(101)
5.3 农村信用社的问题	(113)
5.4 农村商业银行的问题	(117)
5.5 农村合作银行的问题	(121)
5.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问题	(125)
5.7 国有商业银行的问题	(131)
5.8 网络银行的问题	(135)
5.9 网络借贷的问题	(156)
第6章 中国普惠金融架构问题的成因剖析	(175)
6.1 来自供给方面的原因	(175)
6.2 来自需求方面的原因	(184)
6.3 来自环境方面的原因	(190)
6.4 来自政策方面的原因	(193)
第7章 优化普惠金融架构的必要性	(199)
7.1 从中小企业角度的分析	(199)
7.2 从农村金融角度的分析	(205)
7.3 金融对农业经济影响的实证分析	(213)
第8章 优化普惠金融架构的可行性	(218)
8.1 发展普惠金融的优势	(218)
8.2 民间金融的助推作用	(225)
8.3 网络金融的拉动作用	(235)
8.4 国外经验与借鉴	(247)
8.5 国内实践与启示	(256)
第9章 优化中国普惠金融架构的建议	(259)
9.1 普惠金融的基本架构	(259)
9.2 微观层面建议	(261)
9.3 中观层面建议	(273)
9.4 宏观层面建议	(277)
参考文献	(288)

第1章 导 论

1.1 研究背景

2006年诺贝尔和平奖得主、孟加拉乡村银行总裁尤努斯教授指出:信贷权是人权。每个人都应该有获得金融服务机会的权利。只有每个人拥有金融服务的机会,才能让每个人有机会参与经济的发展,才能实现社会的共同富裕,建立和谐社会与和谐世界。由于大企业和富人已经拥有了金融服务的机会,建立普惠金融架构的主要任务就是为传统金融机构服务不到的低端客户甚至是贫困人口提供机会,创新更多适应中小企业、“三农”和城镇低收入群体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提高金融服务的可得性。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正式提出“发展普惠金融。鼓励金融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发展普惠金融旨在有效地、全方位地为社会所有阶层和群体提供金融服务,使得家庭和企业可以在合理及可接受价格范围内获得金融服务;金融机构应在接受市场监督尤其是审慎监督前提下,遵循内部管理制度和行业业绩标准;金融机构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够为市场和客户提供广泛的、长期的金融服务;金融领域的竞争更能为客户提供有效率和多元化的金融选择。从而把被边缘化的群体纳入金融服务范围,重点在于改善中小企业、农村地区金融供给不足的状况。

发展普惠金融,最直接、最基本的要求就是要着力建立一个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金融架构,构建普惠金融架构的核心是创新普惠金融组织体系。这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要立足服务国民经济和深化金融改革的战略高度,远近结合,统筹兼顾。



从中国的现实来看,目前经济发展已进入新常态,受各种复杂因素的影响,中国经济运行面临的下行压力很大,经济运行中的结构性矛盾十分突出,尤其是低效运行的金融体系受到了社会的普遍关注。这突出反映在两个方面:一是实体经济中的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始终难以解决。二是“三农”对金融资源的需求不断扩大,但商业金融体系将农村地区的资金大量吸收到城市,导致农村金融服务不断弱化,满足率不断降低。因此,如何借鉴国际成功经验,建立符合中国经济特点和农民需求的普惠金融架构成为中国金融改革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之后,中国普惠金融发展问题成为中国政府、实业界及学术科研界共同关注的重大课题,其中的研究和论述基本集中在普惠金融的内涵、原则性与方向性表述上,目前尚缺乏普惠金融的整体架构设计,对普惠金融架构的现状、问题、必要性与可行性、目标等缺乏全局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的安排。

1.2 研究意义

1.2.1 理论意义

发展普惠金融不仅是一项重要的政策取向,而且也是一个研究热点。优化普惠金融架构,不仅仅是一个金融问题、经济问题,也是一个社会问题、政治问题,对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推动社会和谐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发展普惠金融,构建普惠金融架构成为解决当前中国弱势群体金融需求问题的关键,本书通过探讨普惠金融的内涵及其基本架构,在分析优化中国普惠金融架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的基础上,提出优化普惠金融架构的一系列政策与建议,可以为中国金融改革和普惠金融发展提供相关的理论依据。

1.2.2 实践意义

当前中国中小企业和广大农村地区金融服务体系单一,金融服务投入较少,信贷资金供给不足,金融服务功能整体弱化,中小企业和“三农”的需求难以很好地满足,在农村市场信贷资金的“非农化”问题十分严重,因此,对城乡金融服务予以优化和完善就显得尤为重要。只有将金融资源汇聚到更多的社会群体,着力帮扶低收入群体、困难群体与中小企业,才能体现普惠金融的理念。优化普惠

金融架构,能够帮助人们树立正确的金融服务理念,使中小企业、城镇低收入群体以及偏远农村能够享受到更多的金融服务,使中低收入群体的需求得到更好的满足,有利于在中国城镇和农村市场形成投资多元、种类多样、服务高效、治理灵活的现代城乡金融体系,有利于解决社会弱势群体的生产资金困难问题,提高其收入水平,改善其生活状况,发挥其参与经济活动的潜力,进而有助于减少中国贫困人口,缩小贫富差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有利于增加社会就业,从而能够有力地促进中国经济增长。

1.3 研究内容

研究内容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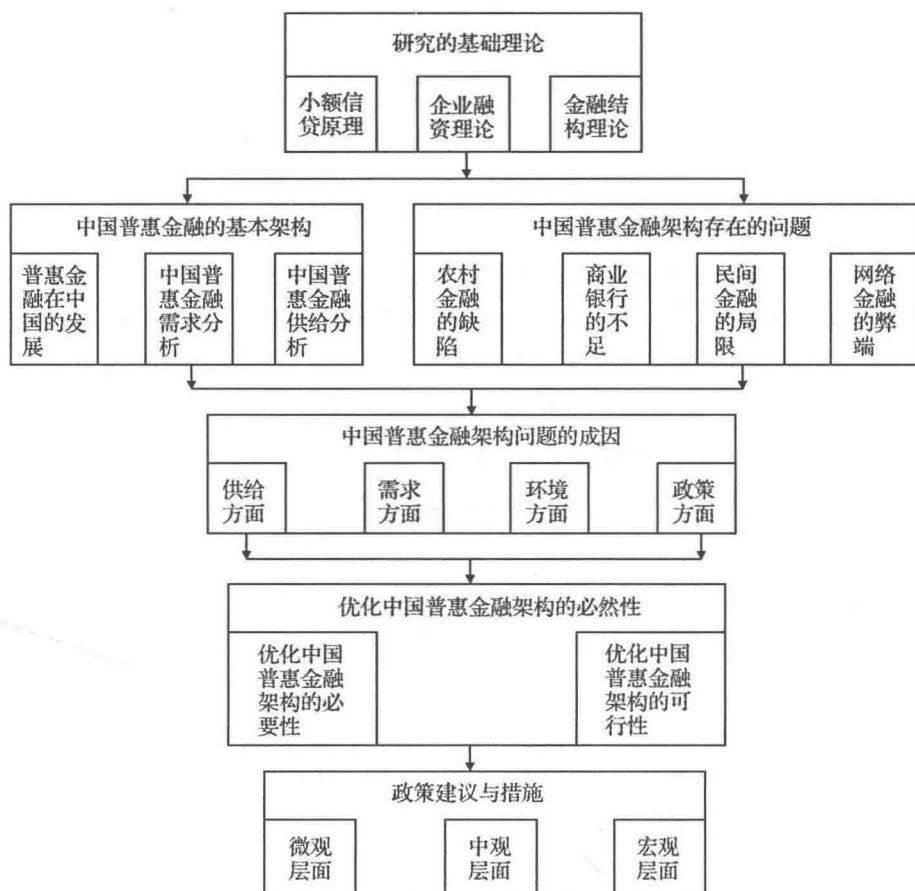


图 1-1 研究内容



1.4 研究方法

第一,文献分析法。通过搜集国内外大量关于普惠金融的研究资料,对普惠金融架构做了系统性的分析和总结。具体方法是从不同角度入手,将收集到的资料分解归类成相关主题、关键词和作者,利用相关检索工具进行查阅检索。通过图书馆资源和网络资源以及项目成果,了解国内外普惠金融的研究状况,并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确定本书的研究方向。

第二,运用实证关联解析,同时结合逻辑解析法。两类解析方法都有优缺点,需整体使用于经济解析里。前者重点调查解析经济体于实际环境中,结合现实经营与其互相关联影响,一般仅对现实状况所做的客观阐述,无法代表评判行为方式的水平。对于经济金融体系,此解析应为根本解析法之一,能更进一层探讨经济主体现实运营状况的深度形式。一般对经济活动进行分析且评测、规定一些指标,依照此指标评判经济活动的优劣,运用此指标来权衡、裁决经济活动的逻辑趋势,作为评估标准解析。本文结合运用以上方法,解析中国普惠金融基本架构及其存在的问题,进而剖析问题的成因。

第三,比较分析法。本书研究过程中,探讨了其他国家具有代表性的普惠金融实践情况,期望通过普惠金融发展的对比,进一步认清中国普惠金融架构的问题、特点以及未来的发展方向。此外,通过国内普惠金融实践的对比分析,使我们更加全面地了解优化中国普惠金融架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第四,运用定性解析,同时结合定量解析法。对经济问题进行研究时,量化解析简单明了,而在分析普惠金融问题时,针对层级不同、区域差别大、数据来源贫乏的情况,就需要采用定性分析。故本书运用定性解析作为中心,辅以定量解析的办法。依据已公布的统计信息及少数地区的分析报告进行定量解析,同样有利于构成结论。

第五,案例分析法。从搜集到的普惠金融文献及资料中选取合适案例进行详细研究,通过具体案例的分析,将抽象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理论研究要以指导优化普惠金融架构为目的,而普惠金融架构的选择又要充分注意实际操作中的可行性。

1.5 创新之处

第一,本书在阐明普惠金融内涵的基础上,提出了普惠金融架构是将包括穷

人在内的金融服务有机地融入微观、中观和宏观三个层面的金融体系。这是一个使过去被排斥于金融服务之外的大规模客户群体获益的新概念。

第二,本书介绍了普惠金融在中国的发展状况,分析了中国普惠金融架构存在的问题,分别从供给方面、需求方面、环境方面和政策方面详尽剖析了中国普惠金融架构问题的成因,为优化中国普惠金融架构奠定了基础。

第三,本书论证了中国优化普惠金融架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设计出了中国普惠金融的基本架构,并分别从微观层面、中观层面和宏观层面提出了优化中国普惠金融架构的政策建议与各种措施,可以为中国金融改革和普惠金融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第2章 国内外研究综述

2.1 国外研究综述

第一,关于普惠金融。在2005年联合国向世界各国提出“普惠金融(inclusive financial)”的理念,强调完善金融基础设施以可负担的成本将金融服务扩展到欠发达地区和社会低收入人群,向他们提供价格合理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务,不断提高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在随后几年,这个理念得到了许多国家和包含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国集团、世界银行在内的全球最有影响力的几大国际组织的推广。CGAP(2004、2006)是最早系统论述普惠金融体系理念的,强调普惠金融体系由广泛的金融机构构成、能提供所有形式的金融服务,因此需要金融体系在微观、中观、宏观三个层面上的发展,其中,微观层面由零售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组成,中观层面由金融基础设施构成,宏观层面由政府政策和制度组成。United Nations Capital Development Fund(2006)认为普惠金融应该包含以下内容:对于所有的家庭和企业来说能以合理的成本获得合理范围内的金融服务,包括储蓄、长期和短期贷款、租赁、保理、抵押、保险、养老金、支付以及当地资金转账和国际汇兑;参与普惠金融的机构需要有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行业业绩标准、市场监管以及审慎的法律规范;参与普惠金融的机构需要持续性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需要基于成本效益原则为客户提供选择方案。Pais(2008)将普惠金融定义为保证在经济体中的所有成员可以有效使用正规金融服务的过程。该定义认为有效的金融服务包括三个维度,即渗透性、有效性和使用性。印度政府的Planning(2009)在2009年印度金融机构改革委员会的报告中认为普惠金融不仅包括信贷,还包括其他一系列的金融服务,比如储蓄、保险和汇款等。其重点强调了安全且有利润率的金融产品如储蓄、保险、汇款、养老

金等需要加以推广,使之成为解决贫困问题的有效工具。Hannig 和 Jansen (2010)认为普惠金融的目的就是将非银行用户纳入正规渠道的金融系统,使之有机会享受到包括储蓄、支付、信贷和保险等多方面的金融服务。Demirguc-Kunt 和 Klapper(2012)认为狭义上讲普惠金融就是从正规金融机构贷款的途径,但是目前普惠金融被赋予更多的内涵。如正规账户应该包括贷款和存款功能,也有其他可以替代正式账户的手段如手机支付,此外,主要针对健康医疗和农业的保险也应属于普惠金融的范畴。Imboden(2005)认为必须通过多方协力合作,将各种类型的“为穷人提供的金融服务”整合到普惠金融体系中。

2008 年 Mandira Sarma 在《金融包容性指数》一文中提出了金融包容性指数 (Index of Financial Inclusion, 简称 IFI) 的测算方法。金融包容性指数 (IFI) 类似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计算的一些著名的发展指标,它从多个维度来构建金融包容性指数。他首先是为每个维度金融包容性计算一个指数,公式如下:

$$d_i \frac{A_i - M_i}{M_i - m_i}$$

A_i 是第 i 维的实际价值, m_i 是第 i 维的最小值, M_i 是第 i 维的最大值,并且,更高的 d_i 意味着在第 i 维有更高的成就。

Bihari(2011)分析了目前普惠金融在印度的发展现状,认为手机银行的产生和发展可以满足印度贫困人群和非银行客户对于普惠金融的基本需求,因为手机的覆盖面广,且手机消费成本已基本为大众所接受。此外,随着手机通讯的普及,基于手机操作的商务模式将会提供更低的成本和实时交易的便利条件,这对于普惠金融的发展是一次契机。Appleyard(2011)通过研究美国和英国的社区金融机构发展来探讨普惠金融在两国的发展情况。分析结果发现尽管社区金融机构是普惠金融发展的重要手段,但是由于金融服务网点地理分布的不均衡,还是会对普惠金融的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Kama 和 Adigun(2013)研究了尼日利亚普惠金融的发展情况,认为金融机构基础设施建设的不健全、金融机构技术支持的不足以及效率低下是目前制约尼日利亚普惠金融发展的主要因素。在监管机构政策层面,Kundu(2013)研究了印度的普惠金融在甘地国家农村就业保障计划实施后的发展情况,该政策可以提高工资支付系统的透明性,并且可以保证资金的有效使用,降低舞弊风险,贫困人群是该计划的直接受益人。研究结果发现贫困人群逐渐学会和接受开设银行账户,并接受银行金融服务,此外,该计划的实施也提高了贫困人群尤其是妇女的金融知识水平,贫困家庭也逐渐开始将部分收入存入银行。Chakravarty 和 Pal(2013)通过对于印度 1972 年至 1999 年以来

普惠金融发展情况的研究,认为印度不同时期政策制定和实施对于普惠金融的发展产生了不同程度、不同方向的影响。此外,区域经济的发展和结构也是普惠金融的重要影响因素。为保证普惠金融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政策制定监管机构需要对于银行服务覆盖面和信贷可用性进行关注。Anzoategui 等(2014)使用了萨尔瓦多的调查数据研究了国际汇兑与普惠金融的关系,认为国际汇兑从促进客户使用存款账户的角度对于普惠金融产生积极影响。Morgan 和 Pontines (2014)检验了普惠金融发展和金融稳定性之间的关系。该研究使用不良贷款和违约概率作为自变量进行实证检验,结果发现随着小微企业融资规模不断增大,不良贷款率和违约率逐渐降低,说明普惠金融政策有助于保持金融稳定性。

第二,关于小额信贷。Conzalea-Vega(2001)提出,信贷的作用不仅仅在于改善资源配置,还在于改善收入分配。由于生产者间收入的差异是由于生产机会和初始禀赋的差异,信贷支持可以作为可变投入的来源,改变初始禀赋,减少收入差异,而如果将得到的信贷投资于物质和人力资本,则可以改善生产机会,同样能减少收入差异。匹斯克(2002)认为,小额信贷是以现金流作为基础,为收入分配改善提供了机会,在这种现金流借贷模式中,信贷额度将以信贷周期中信贷资金获得者的预期收入为标准,这给那些缺少实物资产等符合要求抵押品的企业和个人提供了机会。Helms 和 Reille(2004)根据数据分析了利率管制和小额贷款之间的关系及两者相互影响的程度,提出小额贷款在实行低利率时如何有效地提供微型金融服务的经济政策和措施。Elizabeth Littlefield(2003)提出:小额贷款能保护和增加低收入者的收入渠道,以帮助他们摆脱贫困和基本生活难题,在受教育、创业、商业经营弥补现金流缺口等方面起到巨大的作用,为其发展创造了机会。Jeffrey Poyo and Robin Young(1999)对拉美国家小额信贷业务商业化问题的探讨,认为由于 NGO(小额信贷非政府组织)并不是真正的金融机构,无法开展存款和其他的金融服务,利用捐助和资助资金开展业务受到较多的限制。Nima A. Fernando(2003)的研究显示,在小额信贷领域,NGO 转变为正规金融机构主要是为了确保机构的可持续发展,为了扩展业务获得盈利。Robinson(2001)研究认为,小额信贷机构可以通过金融服务带来的收入来弥补它所有的成本,包括营业成本和资本成本。Yaron(2002)研究后提出小额信贷可持续性指机构能够给投资者带来长期的市场回报。Zeller and Meyer(2002)提出小额信贷的大三角框架:即农村小额信贷的覆盖率、可持续性和社会福利。他们认为覆盖率、财务可持续性和福利影响既是小额信贷的经营理念,也是评判小额信贷成功与否的产业标准。在 Nguyen Thi Hoang Van(2002)看来,确保财务上的可持续发展可

以实现可持续性。Jonathan Adongo and Christoph Stork(2005)利用不可持续的机构数据来分析影响小额信贷机构不可持续的因素从而反推出影响机构可持续的因素有盈亏平衡利率、组织形式、受行业组织支持水平、还款周期的灵活性、捐赠提供贷款启动资金、小组贷款、储蓄动员、已放贷款、人均收入等。Adrian Gonzalez(2007)利用来自84个国家的1 003家小额信贷机构8年的数据分析了影响小额信贷机构成本的因素:机构性质、价格和投入的可得性、商业环境、国家公共建设和宏观经济变量。M. Kabir Hassan and Benito Sanchez(2009)分析了214家来自拉丁美洲、中东、南非和南亚的小额信贷机构的技术效率和规模效率,发现正规小额信贷机构技术效率高于非正规小额信贷机构。James Cestake(2007)对一些金融机构进行小额信贷风险的问卷调查,并进行了统计分析,认为贷款人健康状况、贷款人性别、贷款人年龄、贷款人家庭劳动力数量都是农村小额贷款风险的影响因素。Matthieu Chemin(2009)的研究认为,目前小额信贷从NGO逐步转向正规化金融机构,其目的是为了自身可持续发展。

由于大部分学者都认为商业银行是中小企业外部资金的主要融资金融机构,当然实践也证明了这个想法是正确的,所以,国外大多数经济学专家也都围绕商业银行是中小企业外部资金的主要来源做了大量的研究,进而形成了关系贷款说和信贷配给说,并从很多角度论述了商业银行的“市场力量”和商业银行的并购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小额贷款产生的影响。

关系贷款说。该学说认为,中小企业小额贷款主要存在的问题就是中小企业的信息有很严重的不透明度,中小企业主要通过各种关系才能进行贷款。中小企业主要通过关系进行贷款的这种现象,引起了国内外经济学家的广泛关注。通过学术分析,迪安吉罗(1984)、尤金·法玛(1985)、瓦莱丽·苏华德(1990)指出,银行作为金融服务中介机构,为市场上各种资金需求主体提供金融服务产品,银行对这些主体的生产经营状况及他们的内部信息更加了解,银行与他们的信息交流渠道也比较方便,并且银行可以形成较大规模的信息库,所以银行可以成为资金需求主体和资金提供方的信息沟通桥梁。最重要的一方面,国有商业银行作为国家直接控股的银行,更容易被资金需求主体和资金供给方所认可,可以更好地成为提高投资成功率和中小企业经营效率的财务顾问方和监管者。威廉·夏普(1990)提出了“关系贷款”理论,威廉·夏普认为,假设资金需求主体在一定时间内的风险保持不变,如果商业银行和资金需求主体在信息方面存在不对称情况,商业银行通常以资金需求主体的第一笔贷款业务的执行情况为标准来判断该企业的风险状况,并因此来确定是否向资金需求主体提供第二笔贷款。